

乔丹体育公司与球星乔丹无关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0年12月30日,上海二中院对前美国职业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诉乔丹体育公司、百仞贸易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宣判。目前“乔丹”商标早已过了5年的商标异议期,因此被告的部分“乔丹”商标已依法不可撤销。法院判令乔丹体育公司以添加区别性标识的方式来表明产品来源,可以阻断公众被侵权商标误导后产生联想,以达到侵权的目的。

双方当事人均明确选择适用中国法律为本案的准据法。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5年的争议期。目前“乔丹”商标早已过了5年的商标异议期,因此被告的部分“乔丹”商标已依法不可撤销。法院判令乔丹体育公司以添加区别性标识的方式来表明产品来源,可以阻断公众被侵权商标误导后产生联想,以达到侵权的目的。

此前,乔丹体育曾面临过类似的商标危机。今年3月,经历三级法院审理,前后历时近八年,最高人民法院对AIR JORDAN品牌状告乔丹体育商标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败诉,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因此,撤销了25类“乔丹+图形”商标。这次纠纷并未给其主体商标带来本质性影响,但这一不良开端,开始了乔丹体育发展过程中的诉讼常态。

上法庭,认为“阿迪王”侵犯了阿迪达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最终,“阿迪王”中文商标和三角标识被无偿转让给阿迪达斯。

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二中院依法判决,乔丹体育公司公开澄清两者关系;乔丹体育公司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乔丹体育公司应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5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用包括区别性标识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乔丹不存在任何关联;乔丹体育公司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诉讼费共35万元。

陈辛表示,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姓名权属于人格权,而商标权系财产权,姓名权虽在人格权范畴内属于排他性较弱的权利,但即便是同名同姓亦不代表允许故意混淆。当人格权与财产权相冲突时,应当确立人格权价值的高阶性和保护的优先性。

这给乔丹体育公司带来巨大影响。2011年10月乔丹体育递交A股IPO招股书,然而至今未能上市。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乔丹体育的多起商标案件负面影响甚广,证监会也一直都在保持密切关注,此案很可能影响乔丹体育的上市进程。

随着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也有很多原创品牌正在走出国门。陈辛建议,企业应在海外全面布局商标。一方面,能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抢占先机,以免产品后期在进入相关市场的时候因商标障碍而不能进入。另一方面,可以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防止海外企业侵权。定期记录主要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观察商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变化,对防御型商标做好规划。

据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明确: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近年来,不少国产品牌以傍国外名牌的方式出现,想通过这种方式混淆消费者,节约宣传成本,快速赚取利润。

2013年,阿迪达斯将阿迪王告

法律干线

最高法院发布首批《民法典》新司法解释

本报(记者 陈璐)2020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在发布会上介绍说,为对标1月1日《民法典》的施行,最高院已全面完成了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修改制定了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担保制度是《民法典》的重要内容。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中,担保制度是“获得信贷”指标的重要依据。对于《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重要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项委员刘贵祥介绍,根据新的担保司法解释,71个条款中,有10多条与营商环境有密切关系,特别是世行在“获得信贷”指标上所涉问题,司法解释都作了具体规定,如,对人民法院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以及司法救济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对所有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规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此外,对过度保护债权人、隐形担保影响交易安全等问题,设计了许多新的担保制度,以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当日,最高院发布“7个民法典新司法解释”。一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作为适用《民法典》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在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上着重解决其与合同法、物权法等9部法律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明确了溯及适用这一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正确实施。二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民法典》对担保制度进行了重大完善,为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减轻融资成本,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最高院在清理废止以往与担保有关的9件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新制定了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此外,还分别制定了涉及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筑工程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解释,比如,物权编司法解释,相应增加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

贺荣指出,“除上述7件司法解释,我们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按照《民法典》规定,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当然,这只是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司法解释。下一步,我们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指导。”

贺荣指出,“除上述7件司法解释,我们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按照《民法典》规定,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当然,这只是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司法解释。下一步,我们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指导。”

制图 耿晓倩



法治时评

50万能唤醒京东天猫唯品会吗?

■ 钱颜

每年到了购物节的时候,消费者都被平台上宣传的优惠力度吸引,踊跃购物。但也有不少消费者反映出如今的营销手段越来越复杂,又要求付定金,又要求付尾款,到手后感觉优惠折扣并不如商家所言。

这对此事作出了回应。50万元对电商巨头而言不足挂齿,但这一处罚有敲山震虎的意义,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了对电商行业监管的信号,此后电商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受到遏制。也有人称,或许电商行业的噩梦来了。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正是依据这两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此次行政处罚。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针对“双十一”前后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网购先提价后打折、虚假促销、诱导交易等问题,根据价格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有关线索,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杭州吴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猫)、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三家企业开展自营业务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于2020年12月24日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作出处罚决定,对上述三家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力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也宣布对电商巨头阿里巴巴“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这些举动预示着不正当竞争将长期成为悬在电商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为了让市场保持良好有序的状态,或许将来针对电商企业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罚会越来越重。

是消费者的感觉错了,还是电商巨头们耍了手段、玩了套路?消费者对市场监管总局这次出手,是应该鼓掌叫好的。京东、天猫、唯品会被罚50万元一事,给所有电商企业提了个醒,不仅要遵从诚实信用原则,自觉终结套路经营,实实在在地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实惠,也要加速管理合规的脚步,只有注重深层次的品质与服务竞争,企业才能走得长远。

“接到通知,真诚接受,积极整改。”三家企业都用这种三段式的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菲律宾修订《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

本报 菲律宾最高法院于近期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进行了修订。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表示,此次修订工作体现出了菲律宾全社会携手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效率的决心。同时,此举也有利于菲律宾打造一个鼓励创新、投资和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环境。

2020年12月16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巴尔巴在出席菲律宾最高法院的媒体发布会时表示:经过修订的细则是全国持续提升和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又一力证,其中司法、行政以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所有人都期待能够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程序。

新的细则对2010年的老版本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具体来讲,新的细则大幅降低了当事人所要承担的知识产权诉讼费用,提升了案件的审理速度,并与其他法规,诸如《经修订的刑事案件连续审理指南》以及《2018年经商便利性法案》等,保持一致。

巴尔巴表示:“该细则还增加了其他条款,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法律手段寻求司法公正,并有望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者的量刑标准。”知识产权局当前所开展工作的完美补充。目前,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简化其行政和部分准司法程序,并通过提供在线服务让所有人都能够使用其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对此,菲律宾首席大法官迪索索多·佩拉尔塔也表示,修订细则是菲律宾最高法院为了推动程序改革以及改进司法程序而采取的最新行动。

佩拉尔塔表示,2020年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特别细则》旨在打造一个有助于推动创意和创新活动、技术转让以及外国投资活动的法律环境。(王世英)

贸易预警

美国对拖车底盘等作出反补贴初裁

2020年12月2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和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补贴率为38.52%,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38.52%。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2020年8月20日,应美国制造业联盟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委员会于9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中国将向美韩欧盟橡胶征收反倾销税

中国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以及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五年。近日,中国商务部发表声明,列出了中方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对美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如下:陶氏化学公司222.0%,埃克森美孚公司214.9%,阿朗新科美国有限公司219.9%,美国狮子弹性体有限公司219.8%,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为222.0%。

美国作出乘用车等反倾销初裁

2020年12月30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韩国、泰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韩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4.24%至38.07%,泰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3.25%至22.21%,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00.00%至22.27%,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52.42%至98.44%。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0年6月23日,应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以及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美国劳工联合会一产业工会联合会于2020年5月13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韩国、泰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乌卡时代:科技创新“少即是多”!

■ 齐宝鑫

乌卡(VUCA)是动荡(volatility)、不定(uncertainty)、复杂(complexity)和混沌(ambiguity)四个英文词首字母的拼接组合,并固定而成的汉语表达。2020年!乌卡时代,很贴合百年不遇的全球疫情、百年不遇的美国选情和百年未有的中国复兴所诠释的当今时代。黑天鹅、灰犀牛成了当下热议的词汇。这个乌卡时代,国际经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这个乌卡时代,科技革命性创新屡屡刷新传统的技术认知。创新驱动发展成了中国的主题词;知识产权管理变成了热门话题。

东,收购马来西亚宝腾汽车,并间接拥有了莲花品牌,这种知识产权的“买买买”,符合西方的知识产权逻辑,理应受到尊重。而更多的中国科技企业,主要看自力更生的创新,形成技术优势,华为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吉利向左,华为向右。无论是“买来主义”,还是“自力更生”,都是战略知识产权管理的好路子。

中国的十家公司基本都不是高科技公司,甚至还有全国人民喝出来的“茅台”。尽管2019年、2020年,趋势向好,中国的十大名单上增加了高科技公司。阿里巴巴和腾讯等进入了市值前十,但是与美国整体上的差距还十分巨大。

Table with 3 columns: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Rows list top 10 companies in China, USA, and Europe with their market values.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普华永道、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国际贸易摩擦可以解读的视角很多。从笔者知识产权律师的视角,中国和西方贸易摩擦的背后,本质上是科技战。中国和美国之间本质的差距是科技差距。

笔者衷心希望越来越多的技术创新企业进入前十,这是中国创新驱动发展必由之路。中国的科创板使命光荣,期待2049年,中国十大市值企业,都能够是科技创新的“科创板标准”的企业。

少即是多(Less is more),体现了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逻辑。第一、能为人类进步作出巨大贡献的科技创新一定是少的。第二、中国大部分专利实用性不强,急功近利,为了申请而申请,专利泛滥成灾,后果严重。如果看专利的绝对数量值的国家排名,我们自己都要被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保有量所代表的科技创新靠前的排名吓到。多就代表优秀吗?中国古代的科学很发达,为什么近代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李约瑟难题)?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那么有成就,世界记住的也只有“四大发明”。极简主义告诉我们,精品一定是少数。少即是多。

少即是多,或许是现代建筑史上最为经典的名言,是凡德罗(Van der Rohe)在担任包豪斯学院院长的时候提出来的。在科技创新领域,同样应该宣扬极简主义的精神。科技创新不是专利和商标简单的数量堆砌,就像建筑不是砖头和瓦块简单的堆砌一样。商标和专利的大量申请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要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积极践行科技创新的“产学研管用”融合发展,联动发展的新思路,这才是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逻辑。

“少”不是缺乏,而是精简;“多”不是泛滥,而是完美。乌卡时代,少即是多。(作者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律师)